

申請人：王○華

代理人：呂○華

兼送達代收人

王○華因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因流氓案件，於民國 78 年 3 月 1 日移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而治安法庭以 78 年度感裁字第 18 號裁定處交付感訓處分，嗣於 78 年 4 月 4 日遭桃園縣警察局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下稱職一總隊)感訓，直至 80 年 8 月 10 日結訓離隊。申請人以警方調查並無相關被害人指認或對質，又桃園地院治安法庭僅以秘密證人指證為裁定依據，已違反憲法第 8 條，申請人認上開遭裁定交付感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所涉刑事裁定要旨(桃園地院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裁字第 18 號裁定)：

(一)被移送人(即申請人)素行不佳，曾有多次吸膠違警紀錄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竊盜等前科，於受拘留及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仍不知悔改，復於 75 年 2 月至 76 年 6 月間，夥友四出遊蕩，霸佔地盤，無故攜帶刀械，白吃白喝，欺壓善良，而有下列各流氓行為：1、75 年 2 月 14 日起至同年 4 月 21 日止，前後 12 次夥同不詳姓名男子多人，共赴

桃園縣龍潭鄉某餐廳喝酒，膳畢均以輪流簽帳方式離去，計積欠新臺幣(下同)2萬5,977元，迄未付清，且於該業者往索時，即揚稱龍潭地區為渠等地盤，吃喝不用付帳，否則就要砸店等語。2、76年1月23日傍晚，於吸膠後夥同不詳姓名男子共4人搭乘計程車在同鄉某被害人住處，將該被害人強押上車載往龍潭第一公墓，藉詞被害人欠渠之朋友金錢而強將被害人身上現款500元取走，並脅迫於同日晚上再交付7,000元，時被害人乃設法通知其兄前來，見面後即告以要錢必須回家去拿，詎被移送人等乃隨同被害人兄弟回家，惟因被害人之家人及鄰居出面遏阻，致未得逞。3、76年2月19日上午，夥同……3人，共同無故攜帶武士刀乙把，駕駛機車途經同鄉民生路時，為警查獲。4、76年2月14日夥同不詳姓名男子共4人，赴同鄉向某店東揚稱此為其等地盤，需繳保護費每月1,000至1,500元，否則店就不要想開等語，使該店東給付300元，此後又於同年3月21日、4月6日分別再交付500元，及至6月5日晚上8時許，又夥同不詳姓名之朋友5人再度前往上址以相同方法欲索款5、6千元，俟於回住所取款交付之途中，見人多之處即乘機與之爭吵，經人報警趕至即一哄而散，致未得逞。5、76年5月2日，夥同不詳姓名朋友多人，共赴同鄉某餐廳將服務於該餐廳之某被害人叫出店外圍毆成傷。嗣又於同月30日再對同被害人稱渠之朋友於上次毆擊時為被害人還手打傷耳部致聾，需賠付3萬元，否則即砍其手腳，使該被害人因無錢交付而心生畏怖不敢前往上班。6、76年5、6月間，先後多次夥友共赴同鄉某冰菓室(兼賣小點心、瓜子及啤酒等)喝酒，酒後均稱龍潭地區乃渠等之地盤，有事會出面代為處理，吃喝一點何用付錢等語而拒不付帳，累計積欠4、5千元，迄

未償付。7、76 年 6 月間某日凌晨 2 時許，夥友共赴同鄉某被害人住處，無故將玻璃打破，該被害人之配偶出來查看並問明究竟，旋為其等毆打成傷，此時該被害人見狀，即取來滅火器將被移送人驅離。

(二) 訊據被移送人除坦承上揭(一)3 之無故攜帶武士刀情事外，否認有其餘各流氓行為。然查上揭流氓事實，渠據 A1 至 A6 號證人於警訊及本院訊問時證述屬實，且經提示相片亦均指認確為被移送人夥友所為無訛，並有診斷證明書、起訴書、判決書、簽帳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事證明確，被移送人空言否認，要係事後圖卸之詞，均無足採，是其流氓行為均堪認定。

(三) 查被移送人素行不佳，曾有違警與犯罪前科，於受拘留處分及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仍不知悔悟，復於 75、76 年間經常夥友遊蕩、霸佔地盤、敲詐勒索、白吃白喝、無故攜帶武士刀以及欺壓善良，所為顯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而危害及他人身體、自由、財產等之安全，且其流氓情節已臻重大程度，並有桃園縣流氓調查資料表、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6 年 9 月 5 日(76)帥齊字第 6016 號提報復審流氓認定書等影本各乙件附卷可參，自足認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雖其流氓行為時迄今已年餘，然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所定之感訓案件，並無時效規定之適用，是故仍應依法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諭知。

(四) 據上論結，應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函請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 78 年至 81 年間相關戶籍資料，該事務所於同年 12 月 9 日函附本部申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 1 份。
- (二)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函請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 78 年至 81 年間相關戶籍資料，該事務所於同年 12 月 10 日函復本部申請人於 78 年至 81 年未設有設籍於該區，故無相關資料可提供。
- (三)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 78 年至 81 年間相關戶籍資料，該事務所於同年 12 月 11 日函附本部申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 1 份。
- (四)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解送申請人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同年 12 月 11 日函復本部相關檔案已銷毀，無法提供。
- (五)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國家檔案資料，該局於同年 12 月 12 日函復本部申請人國家檔案影像資料共計 194 頁。
- (六)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函請桃園地院提供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裁字第 18 號、80 年度感聲字第 18 號卷宗資料，該院於同年 12 月 20 日函附本部 78 年度感裁字第 18 號、80 年度感聲字第 18 號卷宗資料，共計 2 宗。
- (七)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提供解送申請人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分局於同年 12 月 23 日函復本部相關檔案已銷毀，無法提供。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1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依此，須屬威權統治時期所為之追訴或刑事審判案件，有因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公平審判原則而侵害人權，始得依前開規定予以平復。
2.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

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3.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 1 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制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二) 本件申請人由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非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1. 按當時有效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即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下稱動戡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5款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18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之：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組織者。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槍彈、爆裂物或其他兇器者。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第5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第6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3年內，仍有第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對正在實施中者，得不經傳喚強制其到案。」第8條第1項規定：「依第5條、第6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應於24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第8條第3項規定：「管轄法院應於受理第1項案件之日起10日內裁定之。」動戡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款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足以嚴重破壞

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當然為本條例第 5 條所定之情節重大。……三、以強暴脅迫手段，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之結果，足以證明被移送裁定人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者，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

2. 經查，本件申請人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係適用動戡檢肅流氓條例，即便嗣後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公告廢止，惟於適用當時，該條例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3. 次查，桃園地院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裁字第 18 號裁定卷宗資料所附申請人相關之桃園縣警察局違警事件裁決書、刑事判決書，另有「桃園縣流氓調查資料表」載有：申請人於 71 年間有少年刑事案件移送桃園少年法庭審理、74 年 6 月 22 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75 年 8 月 1 日犯殺人未遂案、76 年 1 月 23 日無故架被害人上車前往龍潭第一公墓搜索並取走被害人之現金 500 元，復又以殺害被害人全家等語恐嚇被害人及其家屬再交出金錢、75 年 2 月 14 日起至 75 年 4 月 21 日止前後共計 12 次於某餐廳白吃白喝並脅迫被害人不得報案、76 年 2 月 14 日及同年 3 月 21 日、4 月 6 日、6 月 5 日向某餐廳強行索取保護費，並強迫被害人不得報案、76 年 5 月 2 日圍毆某被害人並脅迫被害人不得報案，復又於同年 5 月 30 日以被害人還手打傷渠友人耳朵為由要求 3 萬元賠償，如不給付

要砍掉被害人之手腳，至被害人心生畏懼、7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1 日至某餐廳白吃白喝，並恐嚇被害人不得報案，否則要其斷手斷腳、76 年 6 月 11 日至某店家打破玻璃，並圍毆外出查看之被害人妻子致傷，臨走時脅迫被害人不得報案及提出告訴。因申請人素行惡劣、經常聚合不良份子白吃白喝、霸佔地盤強行勒索，被害人如有不從，即以武力相向，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危害居民權益，符合動戡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復經審查通過，報請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等內容。上開調查資料表所載事實，與桃園地院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裁字第 18 號裁定內容所載相符，治安法庭並於裁定理由中詳載據以認定之證據，顯見治安法庭係基於斯時卷內之證據資料，認定申請人確有上述流氓行為，依斯時有效之動戡檢肅流氓條例而裁定感訓處分，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所為。

4. 末查，如前述所揭，本件檔案中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故尚難遽認係因涉政治性案件，由法官或檢察官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所為追訴或審判，是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本件尚乏證據證明申請人受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為司法不法，自應與因人民有政治性言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以流氓名義逕送執行矯正處分案件容屬有別。是以，本件申請人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追訴所為處分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